

动口莫动手，示爱莫示暴，
拒绝家暴，共建温馨港湾！



“天盾安防”系列

家庭暴力 防范手册

JIATINGBAOLI
FANGFANSHOUCE

张根田主编



世界科学出版社

“天盾安防”系列



家庭暴力 防范手册

JIATINGBAOLI
FANGFANSHOUCE

张根田◎主编

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

家庭暴力防范手册 / 张根田主编. —北京:

世界知识出版社, 2014.12

(天盾安防系列)

ISBN 978-7-5012-4815-5

I. ①家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家庭问题-暴力-防止-手册

IV. ①C913.11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312591号

策划编辑

贾丽红

责任编辑

贾丽红

责任出版

赵 玥

书 名

家庭暴力防范手册

Jiating Baoli Fangfan Shouce

主 编

张根田

出版发行

世界知识出版社

地址邮编

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号 (100010)

网 址

www.wap1934.com

电 话

010-65265923 (发行) 010-85119023 (邮购)

经 销

新华书店

印 刷

北京晨旭印刷厂

开本印张

710×1000毫米 1/16 14.5 印张

字 数

229 千字

版次印次

2015 年1 月第一版 2015 年1 月第一次印刷

标准书号

ISBN 978-7-5012-4815-5

定 价

3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言

PREFACE

家庭暴力是一种对社会和家庭危害极大的行为现象，它严重侵害了受害人的身体权、健康权、人格权、自由权甚至生命权，不仅如此，因家庭暴力而引起的自杀、杀人事件，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安全，阻碍和谐社会的建设。总之，家庭暴力已经成为破坏现代婚姻家庭幸福、阻碍社会进步的重要威胁。

全国妇联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，我国在婚姻生活中，遭受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 24.7%。此外，全国妇联权益部的调查显示，86% 的受访群众认为，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，绝大多数受访者支持专门为反家暴立法。可见，家庭暴力已成为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。

现在，人们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识正在渐渐增强。那么，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有效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呢？

就当前社会现状而言，要制止家庭暴力现象，关键在于转变人们对于家庭暴力淡漠无奈的消极态度。通过广泛的、多渠道的教育、宣传和培训，让全社会知晓家庭暴力并不单纯是个人和家庭间的私事，而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、违反社会道德的犯罪行为。

制止家庭暴力，社会力量固然重要，但是，女性树立起自立自强的观念更为关键。现实生活中，并不是每一名妇女都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困扰，心高气盛的男人们对那些才华出众、能力过人的女性也会心服口服、毕恭毕敬。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，只要能够做到自立自强，展现出女人特有的人格魅力，女性就有地位，家庭暴力就会退却。

消除家庭暴力，是男人和女人都要努力的一件事，不要等到战争都在这个地球上消失了，家庭暴力却还存在于男女之间，那将是人类的悲哀，文明的悲哀。

本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详细介绍了家庭暴力的基本概念、家庭的自我预防



前言



措施、家庭暴力的干预等内容。除此之外，本书文字简洁生动，形式新颖，既是预防家庭暴力的“宝典”，也是相关人士研究家庭暴力的最佳资料。

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，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，请予以指正。



第一章 渐入视野——浅谈家庭暴力 / 1

- 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 3
- 认识家庭暴力 5
- 家庭暴力从何而来 8
- 不为人知的农村家庭暴力 10
- 探索家庭暴力的实质 12
- 形形色色的家庭暴力 14
- 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 17
- 家庭暴力的危害 20
- 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23
- 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 25

第二章 深度观察——透视家庭暴力 / 29

- 家庭暴力的恶性循环 31
- 家庭暴力的认识误区 35
- 家庭暴力的报道误区 39
- 重新认识施暴者 41
- 常见的施暴人类型 44
- 受暴者经历的几个阶段 47
- 丈夫为什么打妻子 50
- 女人为什么忍受暴力 54



● 女性其实也暴力	57
● 家庭暴力中的以暴制暴	61

第三章 婚姻的“坟墓”——夫妻暴力 / 65

● 男性压力与“殴妻”	68
● 家庭暴力改变女性人生	71
● 家庭冷暴力	74
● 为什么会有冷暴力	77
● 家庭冷暴力的危害	79
● 精神暴力下的女性	82
● 永无休止的性暴力	85
● 形形色色的性虐待	87
● 女性如何对待性暴力	90
● 女性沉默的代价	92

第四章 泣血的花季——儿童虐待 / 95

● 儿童虐待的现状	97
● 什么是儿童虐待	99
● 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	102
● 虐待儿童的类型	106
● 父母虐待子女的行为	111
● 家庭虐待对儿童的危害	113
● 儿童虐待与人格形成	115
● 对孩子的精神虐待	117
● 不能因望子成龙而虐待儿童	119
● 粗暴教育的悲剧	121
● 预防儿童受家庭暴力的侵害	124
● 用法律保护儿童	127

● 提高保护意识，制止家庭暴力	133
● 预防家庭暴力的最佳方式	136
● 合理调适，远离家暴	138
● 离婚让你走出家庭暴力	140
● 身体暴力防范	142
● 避免家庭冷暴力	144
● 性暴力的防范	147
● 如何应对丈夫的坏脾气	149
● 帮助丈夫改掉生活坏习惯	153
● 巧妙应对“爱情聋哑症”	155
● 施暴者的自我调节	158

第六章 走出“阴影”——家庭暴力干预 / 161

● 危机干预“六步法”	163
● 家庭暴力干预的立场和基本原则	165
● 家庭暴力的预防性干预	167
● 家庭暴力发生后的干预	168
● 加强冷暴力的重视和干预	172
● 调节不能达到干预的效果	174
● 加强执法力度，制止家庭暴力	176
● 争取男女平等，反对家庭暴力	178
● 反家庭暴力“五大行动”	181

第七章 内心独白——家暴典型案例 / 185

● 悲剧从有钱开始	187
● 丈夫不许我离婚	190
● 不堪回首的往事	192



- 在冷暴力中爆发 195
- 有学问的丈夫也打人 198
- 我自己造成的悲剧 202
- 我不需要这样的“爱” 204
- 丈夫无情的铁拳 208

第一章

渐入视野——浅谈家庭暴力

渐入视野——浅谈家庭暴力

作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，家庭暴力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关注。联合国在《清除对妇女暴力宣言》中指出，家庭暴力是“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，包括殴打、家庭中对女童的性虐待、强奸配偶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、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”。另外，我国《婚姻法》中规定的家庭暴力是“行为人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，给家庭成员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”。下面就让我们一起去对家庭暴力作一个简单的了解。

引例

2009年11月24日14时50分许，江西东乡县正德路步行街口，一对“夫妻”在路边争吵起来，随着“斗争”升级，女方推倒所乘的摩托车，男方“不甘示弱”地将摩托车引燃。

2011年3月14日，福州女子晶晶（化名）和妈妈陈女士来到报社，晶晶说她结婚六年，这两年感情出了问题，已经求助了很多，妈妈陈女士眼眶红红地说：“我就是心疼女儿，她年轻的时候不懂事，跟别人玩闪婚，还偷了家里的户口簿去领证，现在挨了打，还怕我知道。”现在的晶晶呆在家里很憋闷，想出去旅游，还没出门，在朋友家睡了一夜，老公就生气地把她的衣服剪了，打包丢在她母亲的家门口。

2013年8月1日早上5点30分左右，南京一对年轻夫妻闹矛盾，并动刀砍伤对方。后来男子经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，女子生命危险。

通过上述案例，我们发现家庭暴力对家庭和夫妻双方的危害是巨大的，因此，关于家庭暴力的问题应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。



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

家庭暴力作为一个全球性现象，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便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。联合国 1979 年通过的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》是最早涉及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。此后，家庭暴力问题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。

1975 年，美国首次进行了全国性的流行病学调查，发现 28% 的夫妇曾经经历过家庭暴力。美国五个主要城市的调查结果也显示，有 10% 以上的家庭曾发生过家庭暴力，施暴者大多是男性，而受害对象绝大多数是女性、儿童和老人。因家庭暴力所致凶杀案占美国当年所有凶杀案件的 12%，造成妇女受伤的人数超过因交通事故、抢劫和强奸而受害的妇女人数的总和。为此，美国每年用于治疗家庭暴力所致伤害的费用高达 8 亿多美元。这些触目惊心的数据使得家庭暴力在美国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话题。1991 年，美国医学会发表声明，向家庭暴力宣战，并在 1992 年专门出版了家庭暴力诊断与治疗指南。

此后，美国社会安全局、司法局及工会等给予充分配合，甚至当时的美国总统克林顿也在 1996 年 2 月为家庭暴力的受虐者设置了一个免费的热线电话，这个著名的电话号码就是 1-800-797-SAFE。

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在 2002 年发布的《世界暴力和健康报告》中指出，家庭暴力可发生于任何种族和任何社会阶层，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无一幸免。

我国对家庭暴力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，虽然在《宪法》第四十九条中早有“禁止虐待老人、妇女和儿童”的规定，但直至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，我国政府才首次正式提出反对家庭暴力的声明。随后，相关的研究也在增加。



据有关部门统计,我国家庭暴力呈逐年上升趋势。20世纪90年代与80年代相比,家庭暴力上升了25.4%。《中国妇女白皮书》指出,全国2.67亿个家庭,每年有40万个家庭破裂。而在这些破裂的家庭中,起因于家庭暴力的占25%。零星资料显示,北京市1994年婚姻质量调查反映,2118户被调查的家庭中,妻子被打的占21.3%。陕西省某法院1998年上半年对离婚案件进行抽样调查,发现50%涉及家庭暴力。

另外,据湖南省某个部门的报告,1995年至1999年间该部门接受来信、来访中涉及家庭暴力的达23.4%,包括殴打、凶杀、污辱人格、限制人身自由及性虐待等。从中随机抽取254起案例,受虐者中有213人被司法鉴定为轻伤或轻微伤,27人为重伤,8人被杀害,6人因不堪忍受而自杀。其中还有8位妇女被打至流产,16位妇女的阴部受到器具伤害。还有令人发指的报告,丈夫外出时,为防妻子不贞,竟然用铁丝把阴道两侧穿起来,并用锁锁上。虽然暴力大都直接伤害受虐者的身体,严重到使其致伤、致残、甚至致死者只是其中的一部分,而暴力对受虐者心理健康的损害就要常见得多、普遍得多。有时候,作为连锁反应,家庭暴力导致更大的暴力犯罪,受虐者的过分反抗造成家破人亡的惨案已有多起。在我国农村,家庭暴力已成为年轻妇女自杀死亡的第三大原因。由此可见,我国的家庭暴力已是一个不容小视的问题。



认识家庭暴力

在现代社会中，家庭暴力现象层出不穷，国际上许多国家都对家庭暴力的概念给予了立法界定。但是在我国对于家庭暴力这一概念至今还没有准确、完整的界定。



1. 国际上对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

世界各国对家庭暴力概念的表述是各不相同的。联合国大会 1993 年通过的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》第二条这样定义家庭暴力，“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，包括殴打、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、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、配偶强奸、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、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与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”均为家庭暴力。

英国这样定义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是指曾经或现在有亲密关系的伴侣之间发生的身体、性、情感或经济方面的伤害行为，行为性质不由发生的时间或地点决定。

在美国，各州的法律规定虽然都有一定程度的不同，但都认为家庭暴力是后天的行为，大体涵盖了任何企图伤害、殴打、性攻击、保护令的违反、跟踪、强奸、绑架、使用武器、放火、刑事侵犯、威胁、抢劫、盗窃、毁坏财产。作为攻击性、控制性行为，包括人身体、性或精神攻击或经济上的胁迫，例如扇耳光、拳击、推、侮辱、用力摇晃、强迫性交、针对被害人施加暴力威胁、控制、隔离、精神虐待或非法拘禁、跟踪、威胁和绑架。



1994年，马来西亚制定的《家庭暴力法》中规定，对配偶、子女、无行为能力人或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故意、蓄意或试图实施人身、性、财产的伤害行为为家庭暴力。

在南非，1998年制定的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中规定凡结婚的，或曾有过婚姻关系的，以夫妻名义同居的，是孩子的父母或承担父母角色的责任人的，有过事实上或被认为是浪漫的、亲密的或性关系的人称为家庭关系。他们之间的暴力称为家庭暴力，而暴力的范围主要有肉体虐待，性虐待，情感、言语和精神虐待，经济虐待，恐吓，骚扰，盯梢，损害财产。双方不住在一起时，未经同意擅闯住所，任何其他的针对原告的控制和虐待行为也是家庭暴力。只要这些行为一旦发生，将给原告的人身安全、健康或幸福带来伤害。



2. 国内对家庭暴力概念的界定

2001年4月28日，我国通过了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，在总则中增加了“禁止家庭暴力”这一规定，使得家庭暴力这一普遍的侵权行为正式纳入法律规范。但到底哪些行为才能被认定为家庭暴力，哪些是被法律明文规定所禁止的，《婚姻法》并未作出明确的界定。在200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中，才为家庭暴力的概念作了进一步详细的界定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强行剥夺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，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、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。但这种解释并不周全、严密，如排除了性暴力；对于非直接实质实施暴力行为，如语言暴力、冷暴力等方式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定性，也并未给予明确的界定。

2011年3月，第一部全国性的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草案已经起草完成。全国政协委员、妇联副主席甄砚在两会上提出了设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的提案，随提案附有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草案。2011年7月15日，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纳入预备立法项目。草案内容之一是：家庭暴力通常是指发生在私人生活或家庭内部，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中的一方对另一方所犯的虐待行为，从程度上讲，对受害人造成任何损害和伤害的行为都应属于家庭暴力的范畴。在此次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草案中，第一次



把同居关系列入了适用范围。全国妇联解释道：“家庭暴力的本质是控制权，共在一个家庭，同居一家，无论什么关系遭遇暴力都可适用这个范围。”草案内容之二是：精神暴力是指通过长期拒绝与配偶过性生活、长期讽刺、挖苦、言语攻击、无端挑剔，或漠不关心对方、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。这种暴力的实施，其危害性较之身体暴力要严重得多。根据妇联的相关调查，有很大一部分已婚妇女曾遭遇过不同程度的精神暴力。这种暴力是用精神折磨来摧残对方，非常容易让受害方患上抑郁症。所以这一群体应该成为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的保护对象。

如果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草案能够顺利通过，将意味着我国在反家庭暴力的立法上取得重大的进步，标志着我国法律将给家庭暴力这一行为提供一个准确的、标准的界定。同时，对家庭暴力的规制提供准确、可靠的法律依据，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从以上国内外对家庭暴力的界定，我们可以总结出家庭暴力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：

(1) 广泛性。家庭暴力是不分阶层、地区、职业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，在世界范围内、不同的国家、不同的种族、不同的民族、不同的阶级、不同的信仰、不同的职业、不同文化的人群中，家庭暴力都客观存在。

(2) 隐蔽性。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内部或私密空间，受害者往往碍于面子、隐私等原因，不愿被曝光，而公众的漠视和习以为常使人们对家庭暴力现象往往视而不见。传统观念把男性对女性的暴力行为视为“家庭琐事”、“家务问题”，女性亦受“家丑不可外扬”观念的影响，一般不愿意寻求帮助。



家庭暴力从何而来

家庭暴力给受害人和未成年子女带来了严重的身体和心理创伤，给家庭和睦带来严重的威胁。不仅如此，它还会诱发其他各种社会问题。家庭暴力是引发社会治安案件、严重家庭伤害案件、凶杀案件的主要原因。因家庭暴力引发的刑事犯罪相当严重，引人深思。这些严重的危害性，需要我们切实地探求家庭暴力这一现象产生的根源。



1. 家庭暴力产生的思想根源

在我国，家庭暴力自古至今一直存在，其根源与我国传统的封建思想是分不开的，大多数人都深受封建“三纲五常，家庭本位”思想的影响。“男尊女卑、夫为妻纲”是我国封建社会家庭的信条，并且受到封建法律规范的保护。时至今日，这些封建观念仍然在绝大多数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，丈夫们认为妻子就是他们的奴隶，应由他们任意支配，要求妻子对其绝对服从，否则就暴力相对。而绝大多数妇女也无不受到封建“家丑不可外扬”思想观念的束缚。当家庭暴力发生时，宁愿选择忍气吞声，也不愿意站出来保护自己的权益。因此，更是纵容了家庭暴力行为的肆意横行。对于邻里乡亲，也碍于封建思想的束缚，秉着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、“绝不插手别人家务事”的宗旨，即使听到打骂声、哭喊声，也认为这是家务事，不便于插手干预。正是这一系列封建思想的根深蒂固，纵容、助长了施暴者的气焰，也使得家庭暴力这一恶行不曾断绝，日益猖狂。